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雷鵬融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37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pd907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530934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傳簡報1份 (44761008_115309347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中小學家長數位學習知能指引推廣與家長講師培訓計畫」宣傳簡報1份，請鼓勵家長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5年8月21日北教大師培字第11503903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家庭數位學習及生成式AI應用相關知能，提升家長對數位學習與AI之認識，本計畫製作相關宣傳簡報，提供各單位於家長日、親職教育活動或相關場合進行宣傳與推廣。
- 三、旨揭簡報內容包含家長講師研習與培訓架構、數位指引發布訊息，並提供計畫粉絲專頁抽獎訊息，俾利家長進一步瞭解並參與。為利宣傳呈現，另備有彩色簡報電子檔，可由以下雲端連結下載：<https://reurl.cc/GgKbgZ>，敬請各校協助轉知教師及家長，並得視實際需求於相關宣導場合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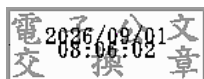
大安國中 1150901



ODAA1156006624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